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6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勛

林禹豪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91號），嗣因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2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林禹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陳政勛、林禹豪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被告陳政勛、林禹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  
02 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8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下  
10 同）30萬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主刑最重為5年有期  
11 徒刑，較舊法之最重主刑（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  
12 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2人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  
13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5 於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16 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  
17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  
18 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  
19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  
20 之上開規定。

21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22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23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5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6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27 (二)核被告陳政勛、林禹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8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9 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30 罪。被告2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署押及印文之  
31 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2人與其等

01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  
02 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2人之間、  
03 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  
05 共同正犯。

06 (三)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08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罪。

10 (四)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涉有加重詐欺取財犯  
11 行，且均查無犯罪所得（詳下述），是均有詐欺犯罪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至關於洗錢自白之減  
13 輕，因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未另依113年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  
15 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敘明。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現今社會詐欺  
17 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  
18 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  
19 團合流，造成告訴人李天麟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  
20 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2人於偵、審中均坦承犯  
21 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以填補其等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兼衡  
22 被告2人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犯罪所造  
23 成之損害、被告陳政勛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從事  
24 瓦斯行之工作、無需扶養之人、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  
25 林禹豪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從事水電工、無需扶  
26 養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及被  
27 告2人各自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2人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

### 29 三、沒收：

3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本案於被告陳政勛向告訴人收款時所交付告訴人之偽造  
02 收據1張（如附表所示，內容參見偵卷第91頁），屬被告陳  
03 政勛、林禹豪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為免無  
05 益之重複宣告沒收，僅在親手交付偽造收據之被告陳政勛項  
06 下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署押、印文，已  
07 因該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  
08 告沒收。

09 (二)上揭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係由被告林禹豪依本案詐欺集團  
10 成員之指示去刻印章並蓋印在上揭偽造收據上等情，業據被  
11 告林禹豪坦承在卷（見偵卷第170頁），此等印章均未扣  
12 案，復無證據可認已滅失，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3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為免無益之重複宣告沒收，僅在負  
14 責刻章之被告林禹豪項下宣告沒收）。

15 (三)被告林禹豪犯本案所用之手機1支（使用門號0000000000  
16 號），業於被告林禹豪另案為警查獲時遭扣押等情，為被告  
17 林禹豪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6頁）。此手機既經另案扣押，  
18 並未於本案扣押，為免無益之重複執行或執行困難，爰不於  
19 本判決宣告沒收。

20 (四)被告2人就本案尚無獲得報酬一節，據被告2人供述在卷（見  
21 偵卷第170頁；本院卷第86頁），復無證據足證被告2人就本  
22 案犯行有所得，是本案尚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3 (五)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6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7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8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29 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30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  
31 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詐欺贓

01 款)，固為洗錢財物，然被告並未經手本案詐欺贓款，亦無  
02 證據可證被告有獲得該詐欺贓款，是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  
03 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4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15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6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陳宛宜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附表：（應沒收之物）

編號	名稱、所載內容、數量	參見卷頁
1	偽造之「天利(盧森堡)投資基金」收據 (112年8月30日)壹紙 (其上有以下偽造之印文、署押： ①偽造之「天利基金」印文1枚 ②偽造之「劉伯元」印文1枚 ③偽造之「劉伯元」署押1枚)	偵卷第31頁
2	偽造之「天利基金」、「劉伯元」印章 各壹顆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

03 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第216條

0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0391號

01 被 告 陳政勛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  
03 （另案於法務部○○○○○○○○○○  
04 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林禹豪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08 （高雄○○○○○○○○○○）

09 居高雄市○○區○○街00號14樓

10 （另案於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政勛、林禹豪於民國112年8月底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  
17 籍不詳、綽號「小俊」、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土伯」、  
18 「最棒的萱萱」、「天利客服」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  
19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  
20 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俗稱「車手」、「收  
21 水」之工作（2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提起公訴，  
22 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23 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24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  
25 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土伯」、「最棒的萱萱」、  
26 「天利客服」向李天麟佯稱：可依指示在天利網站投資股票  
27 獲利，會派專員收取投資款項云云，致李天麟陷於錯誤，而  
28 於112年8月30日，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前，交  
29 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交付予自稱天利基金外務經理  
30 「劉伯元」之陳政勛，陳政勛並交付偽造之天利公司收據1  
31 紙予李天麟，林禹豪則在旁把風監控，陳政勛收款後即將款

01 項交付予林禹豪，林禹豪再將款項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2 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3 向及所在。嗣李天麟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李天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政勛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林禹豪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李天麟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上揭方式詐騙因而依指示交付款項與被告陳政勛，並取得偽造收據之事實。
4	告訴人李天麟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聯紀錄、天利(盧森堡)投資基金收據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上揭方式詐騙因而依指示交付款項與被告2人，並取得偽造收據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日刑紋字第1126058264號鑑定書	證明告訴人提供之收據上採得之指紋經比對與被告陳政勛指紋相符之事實。
6	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外派專員於112年8月30日以門號0000000000撥打電話給告訴人，該門號之申登人為被告林禹豪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4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3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5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規定論處。

17 三、核被告陳政勛、林禹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9 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20 被告2人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21 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  
22 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本案  
23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4 正犯。又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26 財罪處斷。未扣案之偽造天利(盧森堡)投資基金收據1張，  
27 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8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檢 察 官 陳 師 敏